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致人先生(「周先生」)將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後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如下：

周致人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調任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英國(「英國」) Vodafone Ltd. 業務顧問。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文學學士

* 僅供識別

學位。彼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業務代表。周先生為(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之子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

預計周先生將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周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其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周先生調任後將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Radius Suhendr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